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聯盟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達

相 對 人 黃贊中

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5年4月20日本
院115年度勞執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均由抗告
人負擔。

理 由

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
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
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
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
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
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
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
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
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9條第1項前段、第59條第1
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此，依調解方案聲請強制
執行，必以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者而不履行其義務為前提，且
其給付義務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情形者；若負給
付義務者已依調解紀錄之內容完全履行，即無「不履行」之
狀態存在，法院自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經南投
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於民國115年3月24日協調後調解成

01 立；惟抗告人僅一部履行即給付新臺幣（下同）170,101
02 元，未按兩造調解內容第1項之約定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
03 全部履行給付173,043元，故依兩造調解內容第6項所載之約
04 定，抗告人應再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予相對人。爰依勞
05 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業已於民國115年4月10日給付相對人
07 170,101元，剩餘2,942元之差額，係屬應扣繳之勞保費916
08 元、福利金99元、代扣伙食費340元及相對人請假不發給工
09 資之總和，故未予給付相對人上開差額。又抗告人已於115
10 年4月28日補足2,942元予相對人，相對人應不得再請求抗告
11 人給付2,942元及要求違反比例原則過高之違約金50萬元，
12 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撤銷並駁回相對人之
13 聲請。

14 四、經查：

15 (一)兩造於南投縣政府就勞資爭議事件達成調解，其調解成立內
16 容第1條：「由資方（即抗告人）給付薪資、資遣費、預告
17 工資、季獎金等共計17萬3,043元予勞方（即相對人），雙
18 方於今日（即115年3月24日）終止契約，前開金額於115年4
19 月10日匯入勞方帳戶（下稱系爭調解內容）」、第6條：
20 「雙方若有違反上開約定者，同意給付對方50萬元之懲罰性
21 違約金」等語，此有南投縣政府115年3月27日府授勞資字第
22 1150071855號函暨南投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參
23 （見原審卷第7頁至第11頁）。又抗告人已於115年4月10
24 日，依系爭調解內容給付129,043元、41,058元，合計為17
25 0,101元，亦有相對人提出之臺灣企銀帳戶明細附卷可查
26 （見原審卷第13頁）；抗告人復於115年4月28日，依系爭調
27 解內容再給付相對人2,942元，合計給付金額為173,043元乙
28 節，亦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取款憑條附於本院卷內可參。是
29 以，經本院形式審查結果，抗告人縱有遲延，惟其客觀上既
30 已將系爭調解內容所載之173,043元全數給付完畢，其私法
31 上之給付義務即已消滅。則相對人之債權既獲滿足，其再向

01 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核與
02 前揭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要件不合。

03 (二)至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於115年4月10日全數給付，顯已違反
04 上開調解內容第6項約定，應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而
05 一併聲請強制執行等等。惟法院受理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
06 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就調解紀錄為形式上審查；又
07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所設強制執行裁定程序，旨在
08 使調解成立後，調解內容所載明確而尚未履行之私法上給付
09 義務，得迅速取得執行力。因此，法院審查重點在於調解紀
10 錄所載給付義務是否明確、是否適於強制執行，以及是否仍
11 有未履行情形。若所請求執行者係以是否違反調解內容為前
12 提之違約金，且該違約事實是否成立、遲延或短付是否可歸
13 責、嗣後補足是否足以排除或影響違約金之發生，均須進一
14 步實體審認者，即非僅憑調解紀錄外觀即可逕認為已具備確
15 定、現存且未履行之給付義務。而抗告人雖遲至115年4月28
16 日始補足差額2,942元，然其扣除款項之依據為何？是否該
17 當調解內容第6項所定之違約事由？該懲罰性違約金之數額
18 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空間？均涉及實體法上之爭執，要非本
19 件非訟程序所能逕為認定。是以，相對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
20 第59條第1項規定，併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於法亦有未
21 合，不應准許。

22 (三)基上，本件就形式審查結果，抗告人已依系爭調解內容履行
23 完畢，相對人聲請就已履行完畢之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
24 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
25 不履行」之要件不合。從而，原裁定未及審酌抗告人已補足
26 差額並履行完畢之事實，遽准相對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
27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
28 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第95條第1項、第81條
31 第2款，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2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03 法官 蔡志明

04 法官 葛耀陽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08 書記官 楊惠如